股票代碼：3715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8-80
4.主要股東資訊	80
(十四)部門資訊	80-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銘 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427 5008
Fax: 886 3 425 1711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787,00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226,75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49,250	9	$3,374,86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8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29,0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408,424	1	341,52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252,665	17	4,448,88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79	2	97,89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226,752	10	2,260,382	10
1410	預付款項		749,882	2	410,0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44	-	11,635	-
	流動資產合計		12,686,696	41	10,975,113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15,475,105	50	10,627,10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398,381	1	384,72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9	78,857	-	47,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7,191	1	103,6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7,709	-	10,8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8,395	7	289,9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15,638	59	11,463,966	51
	資產總計		$30,902,334	100	$22,439,0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7,988,526	26	$3,906,953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850	-	23,132	-
2150	應付票據		189	-	168	-
2170	應付帳款		3,852,344	13	2,991,5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092,349	16	2,431,56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74,720	-	62,351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2,719	-	1,8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39	-	40,17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41,343	1	219,903	1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4	376,538	1	328,085	1
	流動負債合計		17,571,317	57	10,005,721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562,179	12	4,129,16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74,456	3	664,756	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2,776	-	74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634,997	2	589,99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72	-	141,4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0,680	17	5,526,094	25
	負債總計		22,821,997	74	15,531,815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746	9	2,776,746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987,714	10	2,981,29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49	-	16,2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953	1	324,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001	5	1,041,825	5
3400	其他權益		106,440	-	(389,953)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92,934	1	156,899	1
	權益總計		8,080,337	26	6,907,264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902,334	100	$22,439,0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7,787,004	100	$15,713,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3,676,707)	(77)	(11,928,381)	(76)
5900	營業毛利		4,110,297	23	3,785,5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050)	(3)	(592,594)	(4)
6200	管理費用		(1,252,031)	(7)	(953,893)	(6)
6300	研發費用		(733,369)	(4)	(618,5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349	-	20,691	-
	營業費用合計		(2,573,101)	(14)	(2,144,307)	(13)
6900	營業利益		1,537,196	9	1,641,26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7,095	-	43,720	-
7010	其他收入		250,128	2	274,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565	1	(83,392)	-
7050	財務成本		(465,396)	(3)	(410,9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92	-	(175,743)	(1)
7900	稅前淨利		1,567,588	9	1,465,5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92,049)	(3)	(434,870)	(3)
8200	本期淨利		1,075,539	6	1,030,6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487	3	(67,2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487	3	(67,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3,026	9	$963,44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0,739	6	$1,003,3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00	-	27,255	-
			$1,075,539	6	$1,030,65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7,132	9	$937,6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894	-	25,753	-
			$1,583,026	9	$963,44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78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3.78		$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490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130,930	$6,153,402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16,2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14,583)	114,58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222,039)		(222,039)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1,003,398		1,003,398	27,255	1,030,653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11)	(65,711)	(1,502)	(67,2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398	(65,711)	937,687	25,753	963,4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	1,130					2,386		2,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59					9,859	216	10,07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6,746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156,899	$6,907,264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6,746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156,899	$6,907,264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0,340		(100,34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65,711	(65,7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6,512)		(416,512)		(416,512)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050,739		1,050,739	24,800	1,075,539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6,393	496,393	11,094	507,4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39	496,393	1,547,132	35,894	1,583,0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418					6,418	141	6,559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6,746	$2,987,714	$116,549	$389,953	$1,510,001	$106,440	$7,887,403	$192,934	$8,080,3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7,588	$1,465,52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046	133,3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6,975)	(3,083,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3	15,3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47,407	1,363,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35)	(8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8	20,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750)	(1,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9)	(20,69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23	(8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7	(10,843)
A20900	利息費用	465,396	410,99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74,727
A21200	利息收入	(37,095)	(43,720)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9,035	49,9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59	10,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6,544)	(2,822,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5	103,5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65	609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1,58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53,540)	(50,0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081,573	(11,6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896)	(301,3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9,241	1,897,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4,616)	(63,0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1,121)	(293,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54)	(13,5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65)	63,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6,370)	446,4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60)	(5,1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443)	29,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512)	(222,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09)	(9,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3,856	1,428,39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282)	21,7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	(1,0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0,784	(30,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5,976	261,4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139	31,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4	(21,37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8,453	67,17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5,125	3,573,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95	43,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3,934)	(397,7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612)	1,696,9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349)	(159,1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862	1,677,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0,937	3,059,9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9,250	$3,374,8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一、公司沿革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法核准設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電子)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定穎電子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定穎電子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定穎電子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票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5」上市買賣。前述股份轉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並視為自始合併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型製造	70.00%	70.00%	註 4
本公司	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型製造	70.00%	70.00%	註 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97.8541%	97.8541%	註 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說明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 7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管理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註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簡稱：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	0.01%	0.01%	註 6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簡稱：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	99.99%	99.99%	註 3

註1：定穎電子(黃石)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發展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變更登記完成，變更後為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2：定穎電子(黃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將子公司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申請變更公司名稱，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變更登記完成，變更後為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註3：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之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設立泰國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登記設立，持股比例為99.99%，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美金119,200仟元之資金匯入。

註4：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由本公司投資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股票交割，前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下之股權調整。

註5：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由本公司投資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股票交割，前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下之股權調整。

註6：另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向其他股東收購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0.01%之股份，故本集團對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之持股比例為100%。

註7：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6～3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3～6年
辦公設備：1～6年
其他設備：1～5年
租賃改良：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1～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65	$1,0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7,685	2,731,817
定期存款(註)	80,000	641,995
合　　計	$2,849,250	$3,374,862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800
流　　動	$-	$8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	$80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	$27,695
定期存款	-	1,351
合　　計	$-	$29,046
流　　動	$-	$29,046
非 流 動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8,424	$341,52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408,424	$341,52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需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113.12.31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130,036	$130,036	逐筆議價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112.12.31			
興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	$173,263	$173,263	逐筆議價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

5.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272,135	$4,467,519
減：備抵損失	(19,470)	(18,634)
淨　　額	$5,252,665	$4,448,885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72,135仟元及4,467,519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339,189	$201,866
在 製 品	818,236	674,697
製 成 品	2,069,327	1,383,819
合　　計	$3,226,752	$2,260,382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676,707仟元及11,928,38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49	$(16,2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03,500	$10,917,04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3.01.01	$-	$7,096,433	$9,555,568	$28,672	$70,524	$463,033	$8,820	$1,325,663	$18,548,713
增添	-	1,036,144	229,647	1,894	2,921	77,647	-	5,606,750	6,955,003
處分	-	-	(324,835)	(598)	(311)	(20,690)	-	-	(346,434)
其他變動	349,807	2,803,694	1,930,092	6,400	56,091	50,230	-	(4,742,069)	454,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9,310	503,079	1,411	3,302	23,350	-	79,503	979,955
113.12.31	$349,807	$11,305,581	$11,893,551	$37,779	$132,527	$593,570	$8,820	$2,269,847	$26,591,482
成本：									
112.01.01	$-	$4,836,911	$8,421,801	$34,007	$644,012	$2,387,857	$8,820	$210,751	$16,544,159
增添	-	529,054	619,017	1,740	118,440	28,442	-	1,288,779	2,585,472
處分	-	-	(269,118)	(6,628)	(11,061)	(16,156)	-	-	(302,963)
其他變動	-	1,811,890	925,968	-	(670,302)	(1,897,236)	-	(170,32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422)	(142,100)	(447)	(10,565)	(39,874)	-	(3,547)	(277,955)
112.12.31	-	$7,096,433	$9,555,568	$28,672	$70,524	$463,033	$8,820	$1,325,663	$18,548,713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2,048,027	$5,117,752	$23,860	$62,530	$370,677	$8,820	$-	$7,631,666
折舊	-	373,390	760,800	2,375	11,775	85,875	-	-	1,234,215
減損損失	-	-	11,325	-	-	240	-	-	11,565
處分	-	-	(305,718)	(598)	(288)	(11,572)	-	-	(318,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729	287,549	1,227	3,461	20,746	-	-	428,712
113.12.31	$-	$2,537,146	$5,871,708	$26,864	$77,478	$465,966	$8,820	$-	$8,987,9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909,302	$4,188,726	$26,319	$267,199	$1,196,330	$8,820	$-	$6,596,696
折舊	-	373,338	719,049	4,269	129,083	123,183	-	-	1,348,922
減損損失	-	-	530	-	-	79	-	-	609
處分	-	-	(152,747)	(6,345)	(10,443)	(14,473)	-	-	(184,008)
其他變動	-	786,087	443,915	-	(317,200)	(912,802)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00)	(81,721)	(383)	(6,109)	(21,640)	-	-	(130,553)
112.12.31	$-	$2,048,027	$5,117,752	$23,860	$62,530	$370,677	$8,820	$-	$7,631,66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49,807	$8,768,435	$6,021,843	$10,915	$55,049	$127,604	$-	$2,269,847	$17,603,500
112.12.31	$-	$5,048,406	$4,437,816	$4,812	$7,994	$92,356	$-	$1,325,663	$10,917,047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而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1,565仟元及60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18,708仟元，資本化利率區間為3.95-4.45%。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6～3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113.01.01	$42,794	$10,556	$62,244	$-	$115,594
增添－單獨取得	52,420	-	-	4,330	56,750
減少－除列	(3,079)	-	-	-	(3,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2	2,931	-	-	4,803
113.12.31	$94,007	$13,487	$62,244	$4,330	$174,068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	合計
112.01.01	$69,827	$10,737	$62,244	$-	$142,808
增添－單獨取得	1,037	-	-	-	1,037
減少－除列	(27,068)	-	-	-	(27,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2)	(181)	-	-	(1,183)
112.12.31	$42,794	$10,556	$62,244	$-	$115,594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0,534	$7,390	$30,018	$-	$67,942
攤銷	15,804	2,216	-	68	18,088
減損損失	-	-	10,000	-	10,000
減少－除列	(3,079)	-	-	-	(3,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2	434	-	4	2,260
113.12.31	$45,081	$10,040	$40,018	$72	$95,211
112.01.01	$39,620	$5,369	$30,018	$-	$75,007
攤銷	18,786	2,142	-	-	20,928
減少－除列	(27,068)	-	-	-	(27,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4)	(121)	-	-	(925)
112.12.31	$30,534	$7,390	$30,018	$-	$67,942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8,926	$3,447	$22,226	$4,258	$78,857
112.12.31	$12,260	$3,166	$32,226	$-	$47,6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成本	$2,267	$2,800
營業費用	15,821	18,128
合　　計	$18,088	$20,928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單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6	$24,385
子公司-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41
合　　計	$22,226	$32,226

(一)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318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3%，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係以成長率4.78%予以外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階層業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提列減損損失2,159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 毛利率
(2) 折現率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二)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240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3%，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係以成長率4.78%予以外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階層業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提列減損損失37,859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 毛利率
(2) 折現率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1,081	$3,046
長期預付費用	6,628	7,831
合　　計	$27,709	$10,877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5%～7.15%	$7,858,490	$3,733,690
擔保銀行借款	1.70%～3.30%	130,036	173,263
合　　計		$7,988,526	$3,906,953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429,980 仟元及 4,694,574 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1,368,923	$912,947
應付利息	18,324	25,785
應付設備款	3,705,102	1,492,829
合　　計	$5,092,349	$2,431,561

13.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農業銀行－昆山分行擔保借款(註1)	$2,938,878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五年期以上LPR-0.2%	寬限期滿後開始償還本金，每半年至少還本一次，分八年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470,482	6個月CNH HIBOR+100BP	自首動日滿18個月清償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第一期至第三期清償本金10%，第四期清償本金70%。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294,162	1MTAIFX或3MTAIFX孰高計+80BP	首次動用日起，前12個月按季支付利息，本金應於第13個月起按平均季度攤銷，利息按季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141,343)		
一年以上到期	$3,562,179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信用借款	$130,056	人民幣機動利率三個月HIBOR+0.9%	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十二個月，利息按季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農業銀行－昆山分行擔保借款(註1)	2,883,347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五年期以上LPR-0.2%	寬限期滿後開始償還本金，每半年至少還本一次，分八年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企業金融事業信用借款	1,335,666	三個月TAIFX3+163BP至165BP之間	首次提款日滿24個月清償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一期與第二期清償提款授信本金15%，第三期清償提款授信本金70%。
減：一年內到期	(219,903)		
一年以上到期	$4,129,166		

註 1：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3.95%~5.69%	3.95%~7.51%

(2) 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三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約，就上述聯合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美金 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借款。

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約，就上述聯合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融資額度人民幣 34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提前償還借款。

14.退款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退款負債	$376,538	$328,085

15.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589,994	$599,457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69,035	49,986
認列至損益者	(53,540)	(50,0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508	(9,367)
期末餘額	$634,997	$589,994

	113.12.31	112.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非流動	$634,997	$589,994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34仟元及1,31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仟元及217仟元。

17.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皆為2,776,74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77,674,584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400仟元，換發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6仟股。

(1)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176,745	$1,176,7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3	1,943
庫藏股票交易	34,946	34,9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8,088	61,670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失效員工認股權	6,528	6,528
認 股 權	77,687	77,687
企業合併股本溢價	1,621,622	1,621,622
合　　計	$2,987,714	$2,981,29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349,31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44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99,666 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74	$100,34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287)	65,7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6,512	416,512	$1.5	$1.5
合　　計	$431,299	$582,56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156,899	$130,9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4,800	27,2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94	(1,502)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41	216
期末餘額	$192,934	$156,899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計8,252仟股依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管理辦法規定由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持股平台員工轉讓股數分別為328仟股及682仟股，而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6,559仟元及10,075仟元。

19.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782,187	$15,702,869
其他營業收入	4,817	11,085
合　　計	$17,787,004	$15,713,95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PCB部門	模具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7,729,345	$52,842	$17,782,187
其　　他	4,817	-	4,817
合　　計	$17,734,162	$52,842	$17,787,00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734,162	$52,842	$17,787,004

一一二年度

	PCB部門	模具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5,638,196	$64,673	$15,702,869
其　　他	11,085	-	11,085
合　　計	$15,649,281	$64,673	$15,713,9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649,281	$64,673	$15,713,954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銷售商品	$850	$23,132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3,1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50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2,114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49)	$(20,69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519,546	$145,821	$9,124	$3,803	$716	$1,549	$5,680,559
損失率	-%	3%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78)	(9,124)	(3,803)	(716)	(1,549)	(19,470)
帳面金額	$5,519,546	$141,543	$-	$-	$-	$-	$5,661,089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721,822	$76,212	$3,896	$244	$1,283	$5,590	$4,809,047
損失率	-%	1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621)	(3,896)	(244)	(1,283)	(5,590)	(18,634)
帳面金額	$4,721,822	$68,591	$-	$-	$-	$-	$4,790,41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18,63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	1,185
113.12.31 餘額	$-	$19,4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39,8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0,69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48)
匯率影響數	-	191
112.12.31 餘額	$-	$18,634

21.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450,137	$1,158	$4,496	$7,138	$462,929
增添	-	1,226	-	5,854	7,080
處分	-	(1,218)	-	(6,056)	(7,274)
匯率影響數	23,426	60	234	56	23,776
113.12.31	$473,563	$1,226	$4,730	$6,992	$486,511
成本：					
112.01.01	$463,347	$1,178	$4,573	$6,056	$475,154
增添	-	-	-	1,082	1,082
處分	(5,490)	-	-	-	(5,490)
匯率影響數	(7,720)	(20)	(77)	-	(7,817)
112.12.31	$450,137	$1,158	$4,496	$7,138	$462,92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67,765	$868	$3,372	$6,201	$78,206
折舊	9,264	597	1,157	2,174	13,192
處分	-	(1,218)	-	(6,056)	(7,274)
匯率影響數	3,734	59	201	12	4,006
113.12.31	$80,763	$306	$4,730	$2,331	$88,130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62,052	$294	$1,143	$4,038	$67,527
折舊	9,208	587	2,281	2,165	14,241
處分	(2,351)	-	-	-	(2,351)
匯率影響數	(1,144)	(13)	(52)	(2)	(1,211)
112.12.31	$67,765	$868	$3,372	$6,201	$78,206
帳面金額：					
113.12.31	$392,800	$920	$-	$4,661	$398,381
112.12.31	$382,372	$290	$1,124	$937	$384,72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5,495	$2,574
流　　動	$2,719	$1,833
非 流 動	2,776	741
合　　計	$5,495	$2,57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2,450	$29,104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6,610仟元及34,523仟元。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2,865	$1,174,750	$2,817,615	$1,268,487	$937,029	$2,205,516
勞健保費用	1,354	2,150	3,504	1,408	2,077	3,485
退休金費用	259	1,299	1,558	308	1,228	1,536
董事酬金	-	17,726	17,726	-	16,645	16,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	1,119	1,355	266	234	500
折舊費用	1,088,108	159,299	1,247,407	1,203,574	159,589	1,363,163
攤銷費用	2,267	15,821	18,088	2,800	18,128	20,92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862仟元及16,455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897仟元及15,38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

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95	$43,720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05,985	$190,502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144,143	84,420
合　　計	$250,128	$274,92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455)	$(103,5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6,002	45,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23)	888
減損損失	(21,565)	(60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1,588
其他損失－其他	(32,594)	(97,068)
合　　計	$208,565	$(83,392)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5,275	$410,8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	16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3
合　　計	$465,396	$410,993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487	$-	$507,487	$-	$507,487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13)	$-	$(67,213)	$-	$(67,213)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3,354	$130,9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39	28,15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856	275,752
所得稅費用	$492,049	$434,87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67,588	$1,465,52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43,978	$645,17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963)	(213,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312	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17)	(25,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39	28,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2,049	$434,87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54	$1,042	$26	$1,122
存貨跌價損失	8,349	450	445	9,244
投資子公司	(664,756)	(302,921)	(6,442)	(974,119)
兌換損(益)	-	(337)	-	(337)
銷貨退回及折讓	6,771	(5,104)	-	1,667
政府補助收入	88,493	2,014	4,651	95,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856)	$(1,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61,089)			$(867,2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667			$107,1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4,756)			$(974,45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456	$(401)	$(1)	$54
存貨跌價損失	20,030	(11,510)	(171)	8,349
投資子公司	(392,342)	(274,073)	1,659	(664,756)
兌換損(益)	(3,301)	3,301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6,771	-	6,771
政府補助收入	89,848	160	(1,515)	88,4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5,752)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5,309)			$(561,0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334			$103,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643)			$(664,756)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7,443仟元及251,573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1 年	$22,202	121 年
113 年(預計)	51,399	123 年
合　　計	$73,60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7 年	$52,504	117 年
108 年	198,948	118 年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2 年	7,566	122 年
113 年(預計)	42,947	123 年
合　　計	$301,96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9 年	$21,474	114 年
110 年	166,626	115 年
111 年	277,010	116 年
112 年	127,663	117 年
合　　計	$592,773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孫公司－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孫公司－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50,739	$1,003,3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675	277,6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8	$3.6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50,739	$1,003,39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050,739	$1,003,4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675	277,60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0	110
轉換公司債(仟股)	-	68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805	277,7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8	$3.6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717	$62,757
退職後福利	530	461
合　　計	$65,247	$63,21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724,09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76,85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437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367,487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130,036	擔保借款
合　　計	$3,999,918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38,00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955,66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19,54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4,077	擔保借款
未完工程	72,986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357,428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95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173,263	擔保借款
合　　計	$4,248,6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3,053,569	$1,619,689	$1,433,880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承諾事項，以因應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該等承諾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已遵循相關規定。

另本公司已將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之報告事項，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資本支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美金 9,000 萬元聯合授信案。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47,685	$3,373,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46
應收票據	408,424	341,528
應收帳款	5,252,665	4,448,885
其他應收款	171,679	97,898
存出保證金	21,081	3,046
小　　計	8,701,534	8,294,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800
合　　計	$8,701,534	$8,295,01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88,526	$3,906,953
應付款項	8,944,882	5,423,28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5,495	2,5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703,522	4,349,069
小　　計	20,642,425	13,681,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合　　計	$20,642,425	$13,681,88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

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45仟元及31,794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5,788仟元及99,56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24仟元及6,72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81%及58.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8,406,447	$1,836,751	$1,768,897	$342,062	$12,354,157
應付款項	8,944,882	-	-	-	8,944,882
租賃負債	2,751	2,698	203	-	5,652
112.12.31					
借款	$4,262,103	$2,271,565	$1,270,931	$1,153,469	$8,958,068
應付款項	5,423,289	-	-	-	5,423,289
租賃負債	1,879	762	-	-	2,64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3,906,953	$4,349,069	$141,437	$2,574	$8,400,033
現金流量	4,081,573	(871,880)	(65,165)	(4,160)	3,140,36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6,875	6,875
利息費用	-	-	-	121	121
匯率變動	-	226,333	-	85	226,418
113.12.31	$7,988,526	$3,703,522	$76,272	$5,495	$11,773,815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3,918,562	$2,363	$2,790,106	$78,123	$6,564	$6,795,718
現金流量	(11,609)	-	1,603,882	63,314	(5,149)	1,650,43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1,082	1,082
其　　他	-	(2,386)	-	-	-	(2,386)
利息費用	-	23	-	-	161	184
匯率變動	-	-	(44,919)	-	(84)	(45,003)
112.12.31	$3,906,953	$-	$4,349,069	$141,437	$2,574	$8,400,03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3.12.31		
無此情事。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2.11.23~113.01.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2.12.07~113.02.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2.12.27~113.03.26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00	$-	$8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間未持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級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567	32.78	$5,000,776	$157,110	30.71	$4,824,246
人民幣	$693,982	4.56	$3,164,387	$652,445	4.34	$2,828,4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919	32.75	$1,176,270	$53,569	30.71	$1,644,843
人民幣	$3,897,536	4.56	$17,743,142	$2,676,139	4.34	$11,601,6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66,002仟元及45,383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622,800 (註 2、3 及 6)	(註 10)	$2,260,265	$-	$-	$2,260,265	$369,567 (註 2)	97.8541%	$427,650 (註 2、4、5 及 11)	$3,095,021 (註 2、4 及 11)	$1,977,132 (註 2)	$2,260,265	$- (註 10)	$4,732,442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909,726 (註 2、7、8 及 9)	(註 1)	$504,167	$-	$-	$504,167	$1,201,347 (註 2)	97.8541%	$866,071 (註 2、4、5 及 11)	$8,400,109 (註 2、4 及 11)	$-	$504,167	$3,397,58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期初期末側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美金 73,00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35,0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8,888 仟元(折合美金 1,250 仟元)轉列資本，餘人民幣 26,11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註 9：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8,250 仟元。

註 10：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並認列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七。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 55,015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七。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模具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具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PCB部門	模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註1)	合併
民國一一三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34,162	$52,842	$17,787,004	$-	$17,787,004
部門間收入	17,215,842	-	17,215,842	(17,215,842)	-
利息收入	98,913	97	99,010	(61,915)	37,095
收入合計	$35,048,917	$52,939	$35,101,856	$(17,277,757)	$17,824,099
部門損益	$1,078,425	$(2,886)	$1,075,539	$-	$1,075,5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49,281	$64,673	$15,713,954	$-	$15,713,954
部門間收入	15,200,533	-	15,200,533	(15,200,533)	-
利息收入	83,724	74	83,798	(40,078)	43,720
收入合計	$30,933,538	$64,747	$30,998,285	$(15,240,611)	$15,757,674
部門損益	$1,024,641	$6,012	$1,030,653	$-	$1,030,653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PCB部門	模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13.12.31 部門資產	$31,016,382	$39,351	$31,055,733	$(153,399)	$30,902,334
112.12.31 部門資產	$22,644,380	$43,225	$22,687,605	$(248,526)	$22,439,079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中國大陸	$6,432,253	$6,109,842
墨西哥	1,449,890	819,806
韓國	1,097,394	1,178,76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馬來西亞	1,076,201	718,705
德　　國	797,969	773,043
其他國家	6,933,297	6,113,797
合　　計	$17,787,004	$15,713,95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33,655	$39,405
中國大陸	10,921,498	10,417,418
泰　　國	7,153,294	903,476
合　　計	$18,108,447	$11,360,299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A 客戶	$2,552,989	(註)

註：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	$7,887,403	$4,564,440	$3,118,295	$1,510,643	$-	39.54%	$7,887,403	Y	N	Y
0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2	$7,887,403	$2,812,093	$2,812,093	$762,180	$-	35.65%	$7,887,403	Y	N	N
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	$7,600,530	$271,200	$-	$-	$-	-	$7,600,53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846 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投資業務	$6,148,342	$6,148,342	367,197,240	100.00%	$7,600,530	$1,109,195	$1,109,195	註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號2樓	模型製造	$16,428	$16,428	7	70.00%	$5,530	$(4,263)	$(2,982)	註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545號17樓	模型製造	$33,533	$33,533	7	70.00%	$35,850	$1,377	$963	註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Mauritius	投資業務	$2,788,141	$2,783,433	8,596,000	100.00%	$8,428,968	$1,392,930	$1,392,930	註1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39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564,061	$1,559,261	142,067,000	100.00%	USD 257,053	USD 43,397	USD 43,397	註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2	$1,957	註2	註2	註2	(CNY 5)	(CNY 5)	註1及註2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Office 1, 1st Floor, DEKK Complex, Plaisance,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82,967	$82,967	50,000	100.00%	CNY 345,487	CNY 144,339	CNY 144,339	註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151 CHIN SWEE ROAD #01-46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3,788,900	$1,251,478	119,250,000	100.00%	CNY 772,097	(CNY 107,674)	(CNY 107,674)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	$-	$-	2	0.01%	USD 0	(USD 14,972)	USD 0	註1
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	$3,779,224	$1,241,803	41,999,998	99.99%	USD 107,294	(USD 14,972)	(USD 14,972)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5,200	$1,157,780	$1,157,780	3.1%-3.4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887,498 (註3)	$1,887,498 (註3)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7,345	$556,495	$556,495	5.81%-6.4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575,704 (註4)	$1,575,704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附表四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土地 泰國廠土地	112.8.9	THB 356,165	截至113.12.31 已付THB 356,165 (註)	304 INDUSTRAIL PARK 7 COMPANY LIMTED	無	無	無	無	無	議價	擴廠用地	無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房屋及建築物 泰國廠廠房在建工程	112.8.31	THB 1,344,776	截至113.12.31 已付THB 942,600 (註)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供生產及營運所需	無

註：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間完成過戶。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銷貨	RMB 1,207,912	69.6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375,754	61.70%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81,918	4.73%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33,868	5.56%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918,217	68.64%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223,694	55.25%	註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81,918	4.84%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33,868	5.13%	註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918,217	30.1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223,694	23.89%	註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銷貨	RMB 1,630,341	53.5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445,805	47.61%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229,228	57.43%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61,901	54.64%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169,896	42.56%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51,397	45.36%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RMB 375,754 (註1及註2)	3.42	$-	-	$-	$-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33,868 (註1及註2)	2.70	$-	-	$-	$-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RMB 445,805 (註1及註2)	4.04	$-	-	$-	$-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223,694 (註1及註2)	3.21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13.01.01~113.12.31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169,896	月結90天	31.32%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51,397	月結90天	5.45%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29,228	月結90天	42.25%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61,901	月結90天	6.57%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3	管－其他費用	USD	45	-	0.01%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USD	17,000	-	1.80%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3	其他應收款	USD	189	-	0.02%
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3	其他利息收入	USD	743	-	0.14%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918,217	月結90天	23.54%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223,694	月結90天	3.30%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483	-	0.13%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RMB	260,000	-	3.84%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息收入	RMB	8,537	-	0.22%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RMB	6,049	-	0.16%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3,868	月結90天	0.50%
2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81,918	月結90天	2.10%
3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3	進貨	RMB	1,686	月結90天	0.04%
3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3	其他營業收入	RMB	104	-	-
3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3	應付帳款	RMB	1,682	月結90天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22 號

會員姓名：(1) 羅筱靖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030279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筱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